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659號

原告 河濱富貴家二期大樓管理委員會

訴訟代理人 顏詠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碧鳳間請求修繕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  
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  
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  
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  
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  
內破損玻璃窗予以修復，如不予修復，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修  
復，修復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修繕玻璃  
窗工程預估費用價額為斷。又據原告陳報該工程預估費用為新臺  
幣（下同）28,8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,800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